



校長：李碧娥

◎發刊日期：115.8.1

學務長：黃琬婷

◎發行/學務處 編審/軍訓室 王聲越

軍訓室主任：李國禎

校安專線：06-2903545

◎網址：<https://student.hwai.edu.tw/p/426-1014->

校安篇



115 年 7 月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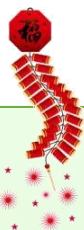
類 別	件數	人次	類 別	件數	人次
交通事件	2	2	偏差行為		
意外事件	4	3	師生衝突		
性騷(侵)事件	1	3	一般疾病		
財物失竊/遺失			其他問題	3	3
糾紛事件	1	1	環境災害-蛇、蜂	2	0
詐騙事件	1	1	合 計	14	13

本 期 摘 要

1. 寒假學生活動須知 - 勿從事違法行動/工讀安全/賃居安全
2. 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 - 2 件 2 人，1 位同學受傷
3. 媒體交通事故安全宣導-沒有岔路的彎道要打方向燈嗎？法院判決公布正解！「違規開罰 3600 元」多數人不清楚/政院修法 毒駕酒駕累犯 再犯不得假釋/台南黃金海岸飆車死灰復燃？警：已掌握 2 騎士身分 擴大查緝/暑假憾事！花蓮 16 歲高中生釣魚返家 騎微電車疑自撞頭重創亡
4. 反霸凌宣導 - 新聞中的法律／防治職場霸凌 三大必修課
5. 性騷擾(侵)制宣導 - 女研究生控遭學長磨蹭還拍照 大學迎新爆猥褻判決出爐
6. 兩性教育宣導 - 恐怖情人！三重男懷疑女友出軌 皮帶、開山刀被毆打 4 小時遭求重刑
7. 自殺防制宣導 - 自殺連兩年上榜十大死因 衛福部揭債務、詐騙成中壯年隱憂
8. 賃居安全宣導 - 單身租屋自保！入住「換門鎖」、加裝門阻警報
9. 防溺宣導- 颱風前夕戲水失蹤！南投 25 歲男慘被吸入引水道…困涵洞 5 天尋獲遺體
10. 衛教宣導 - 看完演唱會竟中2病！網曝「大巨蛋成病毒窟」 疾管署回應
11. 詐騙防制宣導 - AI變聲戀愛詐騙…檢警逮6公關小姐 月入10萬哭窮 降保離去/你的 App 安全嗎？當後端加密固若金湯，駭客如何從螢幕截圖輕鬆攻破？/架機房組詐團坑騙 78 名被害人 詐團首謀重判 12 年/假投資真詐騙！警破獲虛幣詐團 20 人受害財損達 8466 萬
12. 反毒宣導-「閃電麥坤」販毒 高雄情侶與車手5落網3羈押/販售喪屍煙彈判刑10年 新法上路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名校美籍師涉跨國運毒 「液態K他命」藏琴酒瓶遭起訴

寒假安全篇

寒假生活須知



【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賃居安全】：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請同學自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0&ListID=319>)，瞭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

⊗7/17 21：20 接獲護理系某生友人通報，該生於當日 16：30 騎乘機車行經本市小東路與中華東路口時，不慎與民眾發生擦撞事故，該生手、腳有擦挫傷情況，事故發生後已報警處理，由救護車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就醫治療，校安中心通知導師及系主任知悉，並持續關懷學生傷勢及後續復原情形。（生 1 傷）

⊗7/20 17：56 護理科某位實習生騎機車行經崇德路無需待轉路口，當下打完左轉方向燈後便逕行左轉，惟後方機車疑似剎車不及自摔受傷，因該生當下並未察覺疑似間接造成該起意外事件，便騎車駛離現場，該名騎士受傷就醫後，便進逕至派出所報案告發該生肇事逃逸，該生接獲通知後，便由實習老師陪同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家長亦接獲知。（生 0 傷）

【肇事原因分析】

本月本校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2 件、2 人次，有 1 位同學受傷，分析車禍的原因不外「車速過快」、「未注意路況」、「路口或轉彎未減速」、「未打方向燈」、「未保持安全距離」、「未遵守交通規則」、「突發狀況應變不及」等因素。以地點論，多發生在馬路叉路口及轉彎處。值班教官除到場協助處理外，並亦告知交通安全相關知識，避免爾後再有類似交通意外肇生。



十次車禍九次快

交通意外 案例-多一份專注. 多一份安心

沒有岔路的彎道要打方向燈嗎？法院判決公布正解！「違規開罰 3600 元」



2026-07-01 16:10 蔡惠芯

開車騎車行經「轉彎引道」到底要不要打方向燈？桃園一名李姓男子騎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一處右轉引道時，因未打方向燈遭警方檢舉，隨後被交通裁決處開罰 1,200 元。李男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強調自己只是「順著路走」，法官審理後認同其主張，更妙喻「難道開北宜公路要一直打方向燈？」最終判決撤銷罰單。究竟哪些情況免打燈？收到罰單又該如何申訴？

轉彎引道沒打方向燈被罰 1200 元！法官提出免罰 2 大關鍵

根據判決書指出，這起事件發生於去年 4 月，李姓男子騎乘普通重機行經路口時，順著外側車道駛入右轉引道。不料，此舉被後方車輛檢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桃園市交通裁決處隨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裁處 1,200 元罰鍰。

李男抗罰時引用交通部路政司的函釋，強調自己是依道路原方向軌跡「彎行」，並非變換車道或轉入其他道路。儘管裁決處辯稱該路段經交通局認定屬於「轉彎行為」，應全程打燈，但法官勘驗採證影片後，拋出兩大撤銷罰單的關鍵理由。

法官指出，所謂「轉向」是指車輛軌跡非依原方向繼續行駛。李男自始至終都行駛在右轉彎道上，是依照「道路線型」前進，屬於「彎行」而非「轉彎」。

此外，法官更在判決中舉例，若依照裁罰機關的邏輯，駕車在彎彎曲曲的北宜公路上，駕駛人難道要順著路型一直狂打方向燈嗎？因此認定李男不具備轉向行為，判決李男勝訴免罰。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罰多少？常見違規與開罰標準

雖然本案騎士申訴成功，但在多數日常路況中，方向燈仍是不可忽視的安全防線。若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一般道路可處 新臺幣 1,200 元至 3,600 元 罰鍰；若是在國道或快速道路上違規，則會重罰 3,000 元至 6,000 元，且一律會被記違規點數 1 點。

為了避免荷包失血，駕駛人務必牢記以下打燈規範：

- 必須打燈的 5 大時機：轉彎、迴轉、變換車道、起步、靠邊停車前。
- 法定安全距離：汽機車應在準備路口轉彎或變換車道前 30 公尺 開始顯示方向燈。
- 必須「全程」亮起：轉彎時方向燈必須亮到轉彎動作完成為止，中途不得關閉；即使在路口停等紅燈，方向燈也必須維持閃爍，不能中斷。

收到罰單不服怎麼辦？方向燈申訴與查詢指南

民眾若收到「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的罰單，若認為現場道路設計有爭議，可循以下步驟進行救濟：

1. 線上確認違規細節

收到罰單或簡訊通知後，第一步可先至「監理服務網」查詢採證照片。若是遭到檢舉，則可申請檢視連續錄影畫面，確認自身行為是否真的違規。

2. 準備證據提出陳述意見

若發現以下情況，可準備好行車記錄器畫面或現場照片，向管轄機關提出申訴（首次陳述意見免繳費用）：

- 照片或影片畫面模糊、無法清楚辨識車牌。
- 當時是為了閃避突發危險（符合行政罰法之緊急避難）。
- 現場道路設計不良，導致車輛在單一動線上被迫順應地形偏移。
- 申訴必須建立在客觀事實與法律依據上。如果單純是因為「忘記打」、「以為周遭沒有車不需要打」等主觀疏忽，實務上是完全無法申訴成功的。

政院修法 毒駕酒駕累犯 再犯不得假釋

聯合新聞網

2026-06-26 00:00 聯合報/記者黃婉婷、王聖藜/台北報導

為遏阻毒駕與酒駕再犯，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刑法」、「刑法施行法」修法，增訂毒駕、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累犯再犯者，不得假釋；此外，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致重傷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得假釋。

毒駕、兒虐案影響社會安全，法務部昨表示，針對刑法修正內容，草案增訂毒駕、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累犯，五年內再犯者不得假釋；另針對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致重傷等，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刑期者也不得假釋，以強化社會安全。修法經行政院通過，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此外，國民黨立委張智倫也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毒駕同車乘客處罰規定。年滿十八歲乘客如果「確實知道」駕駛吸食毒品、管制藥品後仍搭車，最高可罰一萬五千元。行政院會也於上周已通過相關修法。

行政院會近期針對毒駕推出系列修法，不僅全面加重毒駕刑責、吸毒者預防性吊照、依托咪酯類提升為一級毒品等，昨天再通過刑法修正，調整毒駕假釋規範，讓毒、酒駕累犯再犯者不得假釋；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表示，鑑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此類犯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度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可認定刑罰教化功能已無實益，為了維護民眾生命及身體安全，增訂符合此要件不適用假釋規定。

此外，為彰顯社會公義、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並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另明定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致重傷等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也不適用假釋規定。

法務部強調，假釋要件修法目的在回應社會對嚴懲酒駕、毒駕及兒虐等特殊重大暴力犯罪的期待，期能藉由嚴格假釋要件，有效降低再犯所帶來的社會危害，未來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期能盡速完成修法程序，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



為遏阻毒駕與酒駕再犯，行政院會25日通過「刑法」、「刑法施行法」修法，增訂毒駕、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累犯再犯者，不得假釋。圖為警方晚間在重要交通路口加強攔檢工作。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台南黃金海岸飆車死灰復燃？警：已掌握 2 騎士身分 擴大查緝

LTN 自由時報 | 26/07/06 15:53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

已銷聲匿跡多時的台南市南區黃金海岸飆車歪風，近來有死灰復燃跡象？有網友在社群 po 出圖文說，6 日凌晨有一群年輕飆仔在黃金海岸飆車、吵死人，飆仔一堆人佔用道路還逆向行駛，很危險。轄區警方查指影片中兩輛機車在道路競速，涉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與道交條例規定，已掌握 2 名騎士身分、通知到案說明。

南市警六分局表示，有關網傳有民眾危險駕駛的影片，經查是發生在 6 日凌晨 0 點許，兩輛普通重型機車在南市南區安平商港聯外道路（從鯤鯓到喜樹路段）有競速情形，該行為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警方掌握這 2 名涉案騎士身分，積極通知到案並擴大查緝中。

有網友留言說，看到多次飆仔常在該路段燒胎、飆車，有時一群 20 多人，看起來是年輕男子、還有妹仔，像是國、高中生而已，雖然警方平時有在巡查，但飆仔的站位，遠遠就能看見警車，如有警車靠近，他們立刻做鳥獸散。

對此，六分局警方強調，因為開始放暑假了，年輕學生可能跟隨同儕在深夜有此危險駕駛的違法行徑，分局長劉全福已指示分局交通組有關單位針對該路段擬定防飆作為，一定會加強夜間巡邏與路檢，不容飆車歪風再起，這危駕與毒駕、酒駕會一併積極查緝。



道路監視器影像錄下兩輛機車在台南南區安平商港聯外道路違法競速飆車。（民眾提供）



未滿十八歲駕駛可公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駕駛人肇事
吊銷其駕駛執照



暑假憾事！花蓮 16 歲高中生釣魚返家 騎微電車疑自撞頭重創亡

LTN 自由時報 2026/07/05 09:48 記者王錦義／花蓮報導

就讀花蓮某高中的 16 歲莊姓男學生，與友人相約前往壽豐鄉豐田地區釣魚，未料在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返家途中，行經台 9 線 222 公里處慢車道時，車輛突然失控偏右摔車，頭部狠狠重擊路緣石墩，當場失去呼吸心跳。警消獲報趕抵將他緊急送醫，歷經 1 小時搶救仍因顱內出血宣告不治，詳細肇事原因仍待警方進一步釐清。

警方調查，年僅 16 歲的莊姓高中生昨日下午與友人結束釣魚行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準備返家。當時他配戴安全帽，沿台 9 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下午 4 點半左右行經鳳林段慢車道時，車輛因不明原因突然往右偏移，擦撞自行車道安全島護欄後失控自摔。後方騎乘機車尾隨的同行友人目擊驚悚瞬間，嚇得趕緊報案。

花蓮縣消防局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派遣救護人員趕往現場。救護人員抵達時，發現莊姓學生已呈現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狀態，現場救護人員隨即施予 CPR 心肺復甦術並火速送往鳳林榮民醫院搶救。據悉，莊男因撞擊力道猛烈導致臉部重創、疑似嚴重顱內出血，經院方全力搶救約 1 個小時後，仍不幸於傍晚宣告死亡。

警方指出，事故現場並未發現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跡象，目前已調閱周邊路口監視器畫面進行比對，並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釐清確切死因。警方也藉此呼籲，微型電動二輪車雖操作便利，但駕駛人行駛時務必注意車速與路況，切勿分心，並應配戴合格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



花蓮縣台 9 線鳳林路段發生一起奪命車禍，高中生騎微電車自摔後頭部重創傷重不治。（民眾提供）

微型電動二輪車
安全騎車要守法，以下行為不能做

損毀、污損或
變造牌照
導致無法辨認

車牌不合規定
處所有人 900 元-1,800 元罰鍰
並重領牌或改正

未戴安全帽

駕駛人不合規定
處駕駛人 300 元罰鍰

酒駕、毒駕或拒檢

車牌不合規定
酒(毒)駕 罰 1,200-2,400 元
拒檢 罰 4,800 元並當場禁止
駕駛與移置保管該車輛

擅自變更電子控制
裝置或原有規格

車牌不合規定
處所有人 1,800 元-5,400 元罰鍰
並改回原規格



新聞中的法律／防治職場霸凌 三大必修課

聯合新聞網 2026-07-20 00:24 經濟日報／陳全正

這半年來，職場霸凌應是企業熱烈討論話題之一，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此次修法將職場霸凌正式納入規範，並已於7月1日上路。此次同步施行的子法「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亦值得留意，尤其是準則對於霸凌具體態樣、企業處置流程等都有完整規範，是企業合規的必修課。

首先，霸凌不是只有「動手動口」，冷落、孤立也算數。準則把職安法對於職場霸凌定義更清楚具體化：刻意排擠、忽視、冷落、孤立、不讓參與重要會議等行為，也可能成立霸凌，這也是為什麼會有「訂雞排不揪」的熱議。當然，這句玩笑話也不是字面無限上綱。是否構成霸凌，仍要回到事件整體背景、頻率、場所及行為人動機目的綜合判斷。

第二，人數是分水嶺，十人、30人、100人的企業各有不同規範門檻。員工十人以上，就要設置處理職場霸凌的申訴管道（像是信箱、專線、通訊軟體等），並在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30人以上，門檻拉高一階，除訂定防治措施、申訴與懲處規範、辦教育訓練，要專責單位統籌處理，另外針對申訴還要設申訴處理單位。到這個規模，法律要的不是一支申訴電話，而是一套有專責單位的實質管理制度。

100人以上除管理制度同前規格，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有更嚴格要求，包括要有調查小組等。換句話說，大企業不能再「自己人查自己人」。

第三，雇主一旦「知悉」就有動作義務。因員工申訴而知悉，走正式程序，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隔離等保護措施、提供或轉介必要協助，並啟動調查程序（申訴人有意願時可先協調，協調不成再續行調查），調查結果屬實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

不是因申訴、而從其他管道知悉，也不能當沒事，仍應訪談相關人員釐清查證、告知被霸凌者可主張的權益與救濟途徑，並視情況調整相關人員工作內容或場所；即使當事人無意申訴，雇主仍須採取上述必要措施。

換句話說，裝作沒看到，本身就是一種風險。而且處理有時限：未達30人的公司三個月內、30到100人四個月內作成決定，至於前述所提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則須在成立後兩個月內完成，都不能無限拖延。

立法者也很清楚，任何制度一旦被濫用，會失去本意。所以準則在保護被害人之外，也留了對應平衡設計。首先，申訴是有期限的，自霸凌行為終了起逾三年不受理；霸凌事件發生時仍在職勞工，要提出則至遲於離職日起一年內為之，而非無限期回溯。其次，如果調查後證實申訴人是惡意虛構事實，就不在「不得解僱、降調、減薪」保護範圍內，公司可依情節處置。

另外，雇主進行調查、訪談當事人與相關人員時，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但「受訪談者本人」，準則規定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用意是擔心案件尚未調查完，片段影音就被丟上社群媒體讓輿論未審先判，反而讓事件失焦。（本文由眾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全正口述，記者歐芯萌整理）

提醒您：

※ 自殺，不能解決難題；求助，才是最好的路。

※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200-885

※ 安心專線：0800-788-995（0800-請幫幫-救救我）※ 張老師專線：1980

刑事警察局拒絕網路霸凌 <http://bullying.cib.gov.tw/>

教育部反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職場霸凌的態樣

- 1 吹毛求疵
雞蛋裡挑骨頭，無理放大錯誤
- 2 孤立排擠
故意邊緣化，不給參與團隊事務
- 3 當眾辱罵
當眾咆哮辱罵，貶低個人尊嚴
- 4 否定努力
無視努力，否定存在與價值
- 5 剝奪權益
限制請假與訓練，影響表現
- 6 派工失衡
工作過重或派無聊瑣事
- 7 阻礙表現
設目標不切實際，或干擾達標



衛安 衛安 衛安 衛安 衛安 衛安 衛安 衛安 衛安 衛安

女研究生控遭學長磨蹭還拍照 大學迎新爆猥褻判決出爐



2026.07.18 09:40 臺北時間

曾就讀南部某大學研究所的A女日前提出告訴，指控參加系所迎新晚會時遭到灌酒，結果竟被迎新晚會的主持人B男利用機會在其身上磨蹭，檢方依乘機猥褻罪起訴後，法院審理認為全案證據不足，且證詞與客觀情況存在疑點，宣判B男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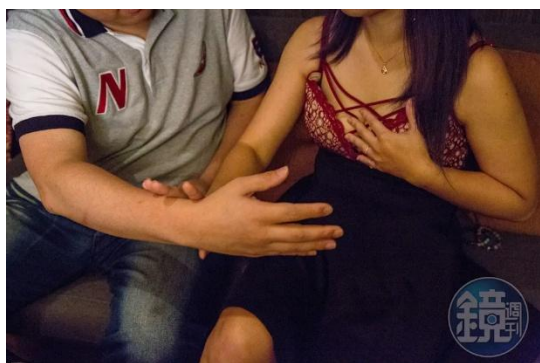
整起案件發生於107年10月間，當時該大學研究所舉辦迎新晚會，由B男擔任晚會主持人，A女以新生身分參加在玩遊戲時遭到勸酒，加上她事前有服用私人藥物，雙重作用下導致嘔吐、全身癱軟無力。

當晚9點多，由6至7名學長及B男一起將她抬到2樓研究室沙發休息，A女指控，此時B男趁她無法反抗，趴在她身上不斷磨蹭其胸部，還臉貼臉用嘴唇滑過脖子，並在耳邊低聲說「現在沒事了，你很安全沒事了」，直到有女同學推門撞見大吼「你在幹嘛」才罷手。

B男出庭時則喊冤，說自己只是單純幫忙，靠近A女耳朵也只是在勸她喝水催吐。法官在判決書中則指出，A女稱B男在她身上猥褻達10分鐘，且當時沙發旁還有4至5人圍觀拍照，但二人素不相識，實難認為B男會當眾對A女有前揭乘機猥褻犯行，就算是臨時起意，但周遭同學均無人阻止、甚至還在拍照，實在有違常理。

此外，A女與女同學的證詞前後矛盾，女同學在性平會時表示對實際情形「沒印象」，但到了地檢署跟法院卻又能說的歷歷在目；法官審酌，案發當下眾人均處於酒醉狀態，且A女直到5年多後才提告，記憶顯然受到干擾，在缺乏具體補強證據下，日前依法宣判B男無罪，全案仍可上訴。

★《鏡週刊》關心您：若自身或旁人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侵害、性騷擾，請立刻撥打110報案，再尋求113專線，求助專業社工人員。



▲A女指控在迎新時遭B男猥褻，但法院認定證據不足，判B男無罪。（示意圖）

性騷擾出現

義誠法律事務所



言語

因為喜歡你，所以...
摸一下又不會怎樣
用飽飽換包包
台女、母豬



肢體

有強制手段則會
構成強制猥褻！
親吻、擁抱、觸摸臀部、胸
部、趁人來不及抗拒.....



視覺

播送文字、圖畫、聲音、
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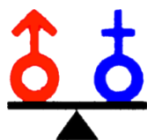
性要求

告訴別人，考績就扣分
摸一下就讓你及格
出來談生意(非上班時間)

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這些都讓我
好難受QAQ





恐怖情人！三重男懷疑女友出軌 皮帶、開山刀被毆打 4 小時遭求重刑

聯合新聞網 2026-07-16 14:55 聯合報／記者 蔣永佑／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三重區一名林姓男子，今年3月6日因懷疑黃姓女友出軌，竟在住處以徒手、皮帶、椅子和開山刀側痛毆女方，揚言想殺人恫嚇女方，將其囚禁於房間內長達4小時，直到黃女頭暈想吐才送往醫院急診。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查出，林男先前早有多次痛毆黃女的紀錄，且犯後態度不佳，依重傷害未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罪嫌將他起訴，並求處重刑。

檢警調查，案發日當天清晨6時許，林男因偷看女友手機對話內容，懷疑女方在外偷吃、出軌，質問黃女後又懷疑女方說謊，妒火中燒下開始一系列暴力行為。

林男先以徒手、皮帶和椅子痛毆黃女全身，再持開山刀，以刀刃平面處毆打女方並恫嚇「我現在很想殺人」、「想殺外面的那個人」，將黃女關進房間限制其外出即向外求援，時間長達4小時。

最後黃女身體出現不適，頭暈想吐，林男才終於願意將女友送至聯合醫院三重醫院急診。黃女經診斷，受有左右側後胸壁、髖部、大腿、上臂、前臂、大腿及小腿鈍挫傷，可說全身滿目瘡痍，所幸即時送醫才免於重傷害。

不料黃女即便被林男痛毆到險些危及生命，卻仍不願對其提告，最後是由醫院依法進行通報，由警方介入處理。檢警查出，林男早有多次以皮帶、熱熔膠條毆打黃女，或抓頭撞牆的暴力紀錄，認定他僅為細故，屢屢對女友暴力相向，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極為嚴重，且否認部分犯行態度不佳，因此向法官建請從重量刑。



▲新北市三重區林姓男子因懷疑黃姓女友出軌，竟在住處痛毆女方並囚禁於房間內4小時，遭新北檢起訴求處重刑。
圖／聯合報系資料照



聲請保護令 對被害人有哪些保障？

- 1 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被害人家人進行不法侵害、騷擾、跟蹤、接觸、通信、聯絡等行為。
- 2 命加害人遷出特定居所、遠離特定場所。
- 3 暫定相關生活物品的使用權並命加害人交付。
- 4 暫定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方式。
- 5 命加害人給付被害人、被害人家人、未成年子女生活、醫療所需費用、律師費等。



自殺連兩年上榜十大死因 衛福部揭債務、詐騙成中壯年隱憂

聯合新聞網 2026-06-22 13:15 聯合報／記者 沈能元／台北即時報導

衛福部今天公布 114 年國人十大死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事件備受關注，特別是自殺於 113 年，相隔 14 年後，重返十大死因，114 年仍維持在第 10 位。衛福部表示，自殺原因複雜，但在 45 歲至 64 歲的中壯年族群，債務問題為輕生重要因素之一，占比超過 5%，其中又以「詐騙」占大宗，目前已與金管會合作，強化金融機關人員的「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認知。

衛福部統計，114 年自殺死亡人數 3951 人，較 113 年減 111 人，降幅達 2.7%，每十萬人口有 16.9 人因自殺死亡，較 113 年減 2.5%，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9 人，較 113 年減 3.6%。114 年 15 至 24 歲、25 至 44 歲、65 歲以上族群死亡人數較 113 年下降；0 至 14 歲、45 至 64 歲則較上年略增。

據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統計，105 到 114 年自殺通報趨勢，因債務問題於全年齡輕生占比，自 105 年 3.04%，一路向上攀升，唯獨 109 年恐受新冠疫情影響，略幅下降，並於 113 年達到最高峰 4.32%，114 年則略降至 4.17%。心理健康司長陳柏熹說，各年齡層中以 45 歲至 64 歲因債務問題輕生占比最高，為超過 5%。

自殺原因十分複雜，債務問題為自殺因素之一，而債務中又以詐騙案件的損失金額大，容易引起輕生，雖然 114 年較 113 年已有下降。衛福部將跨部會強化各場域自殺防治措施。由於，去年中有幾個滿大的詐騙社會事件後，衛福部就與金管連繫，針對銀行、各金融機關的從業人員，加強宣導，希望增加敏感度，並張貼相關文宣海報。

目前在加強自殺防治下，45 至 64 歲自殺趨勢持平獲控制，女性降幅較男性顯著，將強化職場與男性心理支持措施，並持續推廣 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男性民眾各種心理健康議題之支持或諮詢，服務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間 11 時，全年無休。

此外，114 年 15 至 64 歲族群自殺死亡人數首見下降。陳柏熹指出，此與「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相關諮詢有關，該方案迄今服務人數達 8 萬 7558 人，使用者滿意度為 96%，服務對象在生活品質與負向情緒皆有改善，顯示方案有其效益。而 65 歲以上長者自殺趨勢連續 3 年下降，也將持續擴大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

★珍惜生命，若您或身邊的人有心理困擾，可撥打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醒您：

勇敢求救並非弱者，生命一定可以找到出路。透過守門 123 步驟-1 問 2 應

3 轉介，你我都可以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

※ 安心專線：0800-788-995（0800-請幫幫-救救我）

※ 張老師專線：1980

※ 生命線專線：1995

※ 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





單身租屋自保！入住「換門鎖」、加裝門阻警報

CBC東森新聞 東森新聞 2026 年 7 月 13 日

單身女性或獨自在外租屋，若遇到陌生人敲門、門把遭轉動等情況，容易感到不安。專家表示，租屋安全應從基本防護做起，包括入住前更換門鎖、選擇具雙重門禁的房屋，以及優先挑選有管理員的集合式住宅，透過多重防護降低風險、提升居住安全。

入住先更換門鎖 多一道門更有保障

獨自在外租屋，安全往往是租客最在意的問題。專家指出，租客搬遷頻繁，若房東未更換門鎖，前一任租客若仍持有備用鑰匙，便可能增加居住風險。因此，建議租客在簽訂租約前，先與房東溝通是否更換門鎖，確保入住時使用的是全新鎖具，降低他人持有鑰匙的可能性。

除了更換門鎖外，專家也建議優先選擇具有兩道門設計的住宅，例如外門及內門分離的格局，可增加緩衝時間。若有人在外門停留或轉動門把，住戶可先透過內門確認外部狀況，再決定是否開門。此外，也可加裝門栓等輔助鎖具，進一步提升門鎖防護效果。

善用設備提升安全 租屋也要看居住環境

租屋專家房仲陳泰源表示，市面上也有門把警報器等安全設備，只要有人試圖開門或推動門扇，便會立即發出警示聲響，不僅具有嚇阻作用，也能讓住戶爭取更多反應及求助時間。此外，屋內也可安裝具自動偵測功能的監視器，協助掌握門口或室內狀況，作為日常安全防護的一環。

他也建議，若選擇二樓以上的集合式住宅，應優先考慮設有管理員的大樓，以提升進出管理及居住安全。若社區採用電梯門禁磁扣系統，住戶僅能前往對應樓層，也能降低陌生人任意進入各樓層的機會。專家提醒，做好基本安全防護，有助提升租屋安全，不必過度恐慌，但也不應忽略日常防護細節。



▲專家表示，租屋安全應從基本防護做起，包括入住前更換門鎖、選擇具雙重門禁的房屋。(示意圖／東森新聞)

租屋要小心 居住更安心

租屋停看聽，安全又放心

- ☒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是否正常有無損壞。
- ☒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 **滅火器功能正常**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明顯處，避免太陽直曬。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 ☒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層加裝住戶層安全。
- ☒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 ☒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教育部 關心您



防溺宣導



颱風前夕戲水失蹤！南投 25 歲男慘被吸入引水道...困涵洞 5 天尋獲遺體

SETN三立新聞網 2026/07/18 12:57:00 記者 吳泊萱南投報導

南投信義鄉發生溺水死亡案件，一名 25 歲李姓男子在巴威颱風襲台前夕，與友人前往玉崙溪一帶戲水後失蹤，警消獲報後展開大規模搜索，一連找了 5 天，終於在昨日（17 日）上午，於當地引水道內尋獲男子遺體，目前遺體已交由警方及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信義鄉民代表松東隆表示，信義鄉部落發生令人悲痛的溺水案件，在巴威颱風來襲前，一名李姓男子（25 歲），與朋友前往玉崙溪一帶戲水後失蹤。家屬一開始沒發現異狀，直到颱風後發現李男多日沒回家，詢問後驚覺孩子失蹤，報案求救。警消於 13 日獲報後展開大規模搜索，沿玉崙溪下游至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一帶持續搜尋，歷經 3 天仍未尋獲。直到第 3 天下午，有地方民眾提供線索，懷疑李男可能遭水流吸入民和水圳進水口，消防隊立即協調農田水利分署水里工作站協助引流玉崙溪溪水至右岸，

在各單位協力合作下，終於在 17 日上午 10 時許，於出水口柵欄尋獲李男遺體。由於李男遺體受困在地下涵道中，相關單位調派挖土機到場挖開涵管，歷經 2 個多小時努力，在眾人合力下，順利將遺體搬運至地面，交由警方及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據悉，死者李男是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人，家人因工作關係長居於台中市梧棲區，目前李男遺體仍在南投名間殯儀館，將等檢察官相驗後開具死亡證明後，將遺體火化送回台東老家。



▲救援人員引水改道、降低水流量，從涵洞中救出李男遺體。（圖／松東隆提供）





看完演唱會竟中 2 病！網曝「大巨蛋成病毒窟」 疾管署回應

聯合新聞網 2026-07-18 10:58 聯合新聞網／ 綜合報導

不少民眾近期前往台北大巨蛋參加演唱會後，陸續出現喉嚨痛、發燒、全身痠痛等不適症狀，就醫檢查後發現感染 A 型流感或新冠肺炎，相關經歷在社群平台引發討論。有網友擔心大型活動人潮密集，認為場館應加強環境消毒與通風措施，避免提高病毒傳播風險。

這名網友在社群平台「Threads」表示，近期身邊不少曾到大巨蛋看演唱會的人，回家後陸續出現感冒症狀，就醫才發現感染新冠肺炎或 A 型流感，建議政府應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且強化通風換氣，改善空氣流通狀況。

貼文一出後，不少網友都分享自身經驗，紛紛表示「去大巨蛋帶回的紀念品，醫生幫我做流感、新冠篩檢，結果中新冠病毒」、「我是中 A 流，全身痛到哭」、「大巨蛋到底是什麼病毒窟，看完連 3 場演唱會回家，燒到快 40 度」、「回到家開始狂吐，接著發燒喉嚨痛，快篩才知道是新冠」、「蠻多人叫外送買咳嗽藥的，看來真的很多人感染病毒」、「沒有公德心的人很多 出入人多的地方務必戴口罩」。

對此，疾管署在官網指出，7 月 5 日至 7 月 11 日，新冠門急診就診計 2811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34.4%，新冠疫情仍持續升溫，為保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建議民眾做好自主防疫措施，接種本季新冠疫苗。

疾管署提醒，出入醫療照護機構、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時，建議自主佩戴口罩，如出現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建議盡量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另具重症風險因子的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



▲不少民眾近期前往台北大巨蛋參加演唱會後，陸續出現喉嚨痛、發燒、全身痠痛等不適症狀，就醫檢查後發現感染 A 型流感或新冠肺炎。示意圖／AI 生成

莫德納 LP.8.1、Novavax JN.1 公費疫苗比較

比較項目	莫德納 LP.8.1 疫苗	Novavax JN.1 疫苗
疫苗平台	mRNA 疫苗	重組蛋白疫苗
主要對應株	LP.8.1	JN.1
適用族群	依核准年齡使用	依核准年齡使用
接種方式	依疾管署接種建議	依疾管署接種建議
特色	具 mRNA 疫苗使用經驗	非 mRNA 平台，部分民眾偏好



AI 變聲戀愛詐騙…檢警逮 6 公關小姐 月入 10 萬哭窮 4 辣妹降保離去

聯合新聞網

2026-07-03 06:44 聯合報 記者張宏業／台北即時報導

竹聯幫成員黃建豪與妻子許湘綺籌組愛情詐騙集團，透過 AI 變聲技術偽裝公關小姐，聊天要求送禮物，再派出真人約會，甚至陪睡取信宅男，檢警查出，公關小姐帶被害人到芳療、紋繡店購買課程，並與珠寶銀樓店合作購買高單價飾品，台北地檢署昨發動第 2 波搜索，拘提 6 名公關小姐到案，訊後諭令各以 15 至 20 萬元交保，有 4 人哭窮喊沒錢，歷經 4 小時覓保無著，最後降保離去，保金最低只有 1 萬 5。

參與詐騙的公關小姐分別是葉鈺寧 20 萬交保、黃聖萱 20 萬交保、張喬涵 15 萬交保、王百齡 15 萬交保、呂雅融 15 萬交保、郭友芳 15 萬交保；除郭女與呂女迅速交保外，其餘 4 人都湊不出保金，也無親友辦理交保。

檢方最後同意呂雅融以 1 萬 5 交保、張喬涵 2 萬交保、黃聖萱 3 萬交保、葉鈺寧 10 萬交保，6 人均限制出境出海。4 名身材曼妙的公關小姐，凌晨魚貫走出法警室，因擔心長相曝光，紛紛低頭用手遮臉，快步離去。

據調查，黃建豪疑在境外友人發生爭執，將詐騙機房挪回台灣，在台北市中山區設立機房、水房，成員分為攬客組、熟客組及公關組，由許湘綺負責掌管水房。從 2019 年迄今詐騙長達 6 年，在各大交友軟體註冊大量帳號鎖定男性聊天，吸引宅男上鉤。

機房男成員利用 AI 變聲技術，偽裝公關小姐聲音假裝與被害人談戀愛、要求送禮物，並傳送商品網址購買連結，要求贈送黃金、手機、Dyson 吹風機、美容護膚課程等高單價禮物。

被害人送禮物後，詐團會安排公關小姐和被害人約會，公關小姐除底薪，加上收禮物抽取業績獎金，每月收入可達 10 萬元，另有部分小姐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檢警昨天一併拘提涉案廠商、AI 工程師，預計今天移送複訊。



AI 詐騙公關小姐張喬涵（左）涉詐欺 2 萬交保。記者張宏業／攝影

AI 深偽詐騙

保持冷靜、提高警覺
掛掉電話、查證來電身份
勿提供重要個資、銀行帳戶及匯款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AI 生成影像技術詐騙

- 1、AI技術利用社交媒體相片生成面孔
- 2、產生假身分或提供身分證等方式取信被害人
- 3、虛寒問暖、聊天等方式博感情
- 4、藉口借錢或要求匯款等詐騙

AI 生成聲音技術詐騙

- 1、詐騙集團可能利用電話社訪問等方式複製聲音（AI技術只需要3秒就可以合成模仿相似情緒基調聲音）
- 2、藉此竊取被害人銀行帳號密碼或要求匯款

你的 App 安全嗎？當後端加密固若金湯，駭客如何從螢幕截圖輕鬆攻破

資安快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8:00 | 行動支付 資訊安全

近年不論金融機構、零售通路還是電商平台，都積極推出功能便利的行動支付 App，試圖用科技提升消費者的使用體驗。為了確保交易安全，企業往往投入大筆預算，將後端伺服器的防火牆、資料庫加密以及資料傳輸協定建構得極為嚴密。然而最新詐騙危機，卻繞過這些固若金湯的後端防線，直接掀開企業資安最脆弱也最容易被忽略的環節。

這波危機的根源極其簡單，就是每支手機都有的螢幕截圖與螢幕共享功能。詐騙集團利用網購退款、中獎確認等陷阱，誘騙用戶在通話開啟螢幕共享，或是將付款碼截圖發送給對方，這看似無害的動作，讓駭客幾秒內就盜刷完畢，導致大量用戶遭受財務損失，主管機關甚至破天荒下令，要求相關業者限期全面阻擋 App 截圖功能。

當系統安全遇上人性弱點

以往企業規劃資安防禦時，習慣把防界線劃在公司掌控的伺服器與雲端環境。只要傳輸資料有加密、後端沒有被駭客攻破，資訊部門就會認為系統安全無虞。

即使企業後端的演算法再完美，只要使用者手機端出現破口，整體安全防禦就會瞬間崩解。駭客發現，直接攻破企業的防火牆需要耗費極高成本，但以社會工程學欺騙使用者，讓對方主動交出螢幕資訊，顯然輕鬆多了。條碼與 QR Code 的便利性，設計之初是為了簡化流程，現在卻變成詐騙集團眼中的肥肉。用戶往往認為截圖只是分享一張圖片，卻不知道那張圖片時效內就等於自己的錢包密碼。這種認知落差，讓企業花費無數心血建構的後端安全防護，在小小的螢幕截圖面前形同虛設。

連帶損害品牌商譽

這類詐騙雖然本質上屬用戶個人操作疏忽，但最終付出代價的，往往是企業的品牌商譽。當大量用戶因截圖或螢幕共享遭盜刷，消費者很少會理智責怪是自己不小心，反而會質疑企業 App 有漏洞。若負面輿論在社群媒體擴散，企業好不容易建立的信任感更會短時間內瓦解。主管機關介入與限期改善命令，也會打亂產品開發時程，甚至可能面臨暫停服務處分。這證明只要跟企業服務掛鈎的任一節點出事，企業就必須承擔代價。

防禦範圍必須延伸至使用者螢幕

面對新型威脅，企業資安風控思維必須立刻調整。防禦觸角不能只停在伺服器端，必須延伸至使用者的手機螢幕。首先，App 開發團隊必須將「防截圖與防錄影」納入基礎核心功能，不論 Android 還是 iOS 系統，都提供阻擋螢幕擷取的 API 語法。當 App 偵測到使用者正在瀏覽含付款碼、個人個資或交易憑證的敏感頁面，系統應當自動將截圖畫面轉為全黑，或直接跳出警告阻斷操作。同時，遠端通訊軟體的螢幕共享功能，App 也需要能偵測並自動遮蔽敏感資訊。

其次，動態條碼的時效管理與使用限制需更嚴格。企業可縮短付款碼的有效時間，如從 3 分鐘縮短至 30 秒，並限制一個條碼只能讀取一次。只要條碼掃描過或超過時限，就立刻失效，這樣一來，即使截圖外流，駭客也無法利用過期資訊盜刷。

風控思維的轉移

未來的資安挑戰將會越來越考驗企業對端點行為的控制能力。詐騙手法越精進，寄望用戶培養出更高警覺心，是件風險極高的事。主動將防禦做得更前面，用科技手段幫用戶隔絕風險，是現階段不可或缺的風控思維。將 App 防截圖、動態條碼即時失效等機制納入防護網，確實會稍微增加開發成本，但這筆投入比起商譽受損與事後補償的代價，依然非常划算。看見螢幕的隱形風險，並立刻採取行動關閉這個漏洞，才是數位經濟時代，企業保障自身與客戶安全的必修課。



架機房組詐團坑騙 78 名被害人 詐團首謀重判 12 年

CNEWS 匯流新聞網 2026-07-06 CNEWS 匯流新聞網記者張孝義／台北報導

有恐嚇取財前科的林姓男子與暱稱「白」、「客服系統」、「招財喵」、「福運」等人共組詐騙集團架設以「網路電話交換機（IPPBX）」為核心的詐騙話務轉接機房，向 78 名被害人詐騙達 1 億元，經苗栗地檢署依組織犯罪等罪嫌起訴，苗栗地院審理後，判處林男徒刑 12 年、併科 30 萬元罰金。可上訴。

檢方起訴指出，林男於 114 年 1 月起，與暱稱「白」、「客服系統」、「招財喵」、「福運」等人共組詐騙集團，進口取得數十臺網路電話交換器等電信設備，並負責架設及管理網路電話交換器轉接機房，並招募暱稱「梁山伯」、暱稱「王子」等人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取得人頭市話門號、安裝本案交換器設備及維護本案轉接機房之運作。這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申辦市話每月可得若干租金為誘因，在社群網站刊登廣告或透過詐欺集團成員介紹，吸引申登人申辦市話門號，再由林男提供交換器設備給門號申登人，並指導其等將交換器設備安裝並開啟運行，迨正式運作後，林男即指揮門號申登人、及詐團成員維護轉接機房順利運行，使詐欺集團成員能利用網際網路遠端操控轉接機房所裝設交換器設備，再以交換器設備所插用門號以隱匿來電號碼之方式致電被害人以假冒檢警、銀行人員或親友身分，營造「政府來電」、「金融異常」、「親友急事」等話術混淆視聽，進行「假冒公務機構」及「猜猜我是誰」等詐騙，被害人數高達 78 位，詐騙金額達 1 億元。

苗院合議庭審酌被告林男正值青年，不思循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仍受金錢誘惑，位居本案轉接機房管理階層，負責指揮本案轉接機房之運作，並招募他人加入其等組織，擴大犯罪組織規模，且其所營運之本案轉接機房，已供電信詐欺集團利用詐欺 78 位被害人，整體詐欺被害金額高達 1 億元，犯罪所生危害嚴重，並造成檢警機關難以查緝詐欺機房所在位置及人員身分。

且被告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且迄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犯罪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各次參與犯罪程度，判處林男徒刑 12 年、併科 30 萬元罰金。



▲照片來源：CNEWS 匯流新聞網資料照片

詐欺罪刑期



普通詐欺罪

- 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收費設備詐欺罪

- 1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

-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電腦設備詐欺罪

- 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加重詐欺罪

- 符合要件，其刑責加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假投資真詐騙！警破獲「虛幣詐團」20人受害財損達8466萬

PChome新聞 2026-07-08 12:58:29 新聞來源:台灣好報 記者 宋祥霖/高雄 報導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接獲情資，有詐欺集團以「假投資虛擬資產」承租業辦公室，製造虛擬資產交易所外觀，向國人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慫恿被害人下載假投資APP(YHHJC、世紀幣所、C.W貨幣所、成功幣商、名溢科技)，投資虛擬貨幣指數、黃金指數等商品，粗估被害人數達20名，財損金額已逾新臺幣8466萬元，遂與上述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分析犯嫌之車行及通信紀錄，掌握犯罪事證及住居所後，分別於114年4月至115年6月發動共6波搜索，拘提以李姓男子為首之詐團控盤首腦、林姓水房首謀、劉姓轉帳手、蔡姓監控手、何姓收水手等詐團核心要角及面交、出金及提款車手等犯嫌共計19人，查扣手機、筆記型電腦、被害人金融卡存摺、詐欺贓款、教戰手冊、偽造車牌、毒品愷他命等相關贓證物，全案依刑法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警方呼籲詐欺犯罪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提供虛擬貨幣資產服務業者，須向行政院金管會合法登記，詐團利用社群通訊軟體，常以保證獲利、異常高回饋、要求使用虛擬貨幣或指定下載非官方投資平台者極可能係詐欺手法，切勿因投資獲利或信任網友而投入畢生積蓄；刑事局新建置的「打詐儀錶板」專頁已上線(<http://165dashboard.tw/>)，民眾可以關鍵字搜尋或由165網站進入，「打詐儀錶板」除統計詐騙手法前5名、各縣市詐騙數據外，還提供常用詐騙話術、詐騙手法及案例，民眾可至打詐儀錶板掌握最新詐騙訊息，提升防詐免疫力。



「閃電麥坤」販毒 高雄情侶與車手 5 落網 3 羈押



聯合影音網 2026/ 07/ 07 10:25 林保光/報導

高雄林姓男子與黃姓女友在社群平台及通訊軟體，以動畫「閃電麥坤」、「疾速送貨」名義，卻是暗地涉嫌販毒。高雄市刑警大隊歷經數月蒐證、動員搜索，逮捕林男等 5 人，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法辦；林與 2 車手經檢方聲押獲准並禁見。

高雄市刑大今天表示，刑大偵六隊發現林姓男子（27 歲）涉嫌組成販毒集團，利用「閃電麥坤」作為通訊軟體名稱，並以「麥坤飲料」、「找麥坤拿菸」等暗語與買家聯繫，掩飾毒品交易。

警方經數月監控，蒐集集團成員交易毒品過程，至 6 月底經多次行動，終於在高雄市大寮區逮捕林姓男子與黃姓女友（27 歲），查獲 K 他命、毒品咖啡包及販毒贓款 14 萬餘元，並在前鎮、鳳山、苓雅等地，逮捕張姓（30 歲）、曹姓（33 歲）、洪姓（27 歲）等 3 名涉嫌運毒的車手。

警方調查，林男涉嫌指揮集團運作，黃姓女友負責在社群平台刊登販毒廣告，接訂單後，再由張姓等 3 男子駕駛改裝車輛前往交易。

警方至 6 月底見時機成熟，動員搜索嫌犯住處及車輛，陸續逮捕這 5 人，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法辦。

高雄市刑大統計，今年已查獲各類毒品案件 3020 件，較去年 2436 件增加 23.97%。



第一級毒品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級毒品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級毒品

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級毒品

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販售喪屍煙彈判刑 10 年 新法上路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026/07/07 09:23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



新近毒駕氾濫，嚴重威脅路上人車安全，主要是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毒品導致，行政院今年 6 月 27 日將依托咪酯從 2 級毒品改列為「1 級毒品」，運輸販售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澎湖地方法院新近依「舊法」2 級毒品，販售 1 顆喪屍煙彈、3000 元代價，判刑 10 年。

判決書指出，劉姓被告明知依托咪酯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第 2 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去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 15 分許，在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張姓民眾住處 2 樓房間內，以新臺幣 3000 元代價販賣依托咪酯煙彈 1 顆（約 2ml）給張姓民眾。案經澎湖縣警察局移送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核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法院審理時始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無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雖然坦承犯行，販賣數量及價格非鉅，與販售毒品之上游集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有別，且被告前亦無販毒前科紀錄，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辯護人請求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等。

但澎湖地方法院合議庭，審酌被告所為販賣依托咪酯行為，有擴散毒品在社會上流通之危險，並令施用者沉迷淪陷，無法自拔，進而戕害施用者個人身心健康，販賣毒品甚至可能令施用毒品者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式犯罪，行為實屬不該。又審酌被告有毒品前科，素行不佳，斟酌被告販賣犯罪情節相較鉅額毒品買賣或藉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尚屬有別，因此量處 10 年。

☆少一份毒品就多一份健康，自由時報提醒您遠離毒品☆



針對依托咪酯氾濫、毒駕歪風盛行，澎湖各執法單位加強宣導。
（記者劉禹慶攝）

行政院今年 6 月修法，依托咪酯改列一級毒品。（行政院提供）



名校美籍師涉跨國運毒 「液態K他命」藏琴酒瓶遭起訴

台視新聞網 2026.06.30 13:36 台北／吳柔廷、盧柏璵 責任編輯／蔡尚晉

北市士林一所知名學校驚傳教師涉嫌跨國運毒，曾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及機器人競賽、屢獲佳績的美籍教師詹姆斯·克魯斯，涉嫌與台灣籍女子共同購買液態愷他命，並將毒品偽裝成琴酒，從德國空運來台。德國海關在萊比錫機場查獲異狀後，與台灣刑事局跨國合作追查，最終將兩人逮捕到案。詹姆斯遭羈押，士林地檢署近日依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等罪提起公訴。

液態K毒藏酒瓶 德國機場遭X光機攔查破獲

檢警調查，詹姆斯·克魯斯今年3月與一名台灣籍簡姓女子共同出資，向外籍毒販購買500毫升液態愷他命，總價超過新台幣6萬3千元，毒品集團將液態愷他命裝入琴酒酒瓶，偽裝成一般酒品，並自德國空運寄往台灣，簡姓女子則負責報關，並持續查詢包裹運送進度。不過，包裹途經德國萊比錫機場時，遭海關以X光查驗發現藏有毒品，為追查台灣收件端，德國海關與台灣刑事局合作，將包裹內的液態愷他命更換為清水後繼續寄送，並同步通報刑事局，待包裹送抵簡姓女子位於士林的住處後，警方隨即收網，將兩人逮捕到案。

移審庭喊「台灣是我家」求交保 仍裁定續押

案件移審時，詹姆斯·克魯斯向法院表示，「台灣就是我家，不會逃亡」，希望法官裁准交保，不過法官考量他具有美國國籍，仍有逃亡之虞，因此裁定續押。

全案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懲治走私條例》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檢方偵結後依法提起公訴。

※台視新聞提醒您，保護自己、遠離毒品

※犯罪行為，請勿模仿



濫用愷他命 剋你命

什麼是愷他命？

愷他命(Ketamine)俗稱K仔或K他命，為第三級毒品及第三級管制藥品。用於人或動物麻醉之速效、全身性麻醉劑，會使人產生與現實環境解離的麻醉作用！如非醫療及科學上之需用，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醒民眾切勿因好奇以身試法。

對大腦的影響

- 專注力及記憶力受損
- 產生幻覺
- 意識模糊
- 身體失去平衡
- 噁心
- 嘔吐
- 暫發性失憶

對泌尿系統的影響

- 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
- 膀胱壁纖維化增厚、容量變小
- 頻尿
- 血尿
- 下腹部疼痛

更多盟友的支持

毒品中心諮詢專線 (請撥分機號碼) 0800-770-885

反毒諮詢專線 反毒服務網

持有K他命的代價：5公克是關鍵分水嶺

持有K他命不論多寡皆有罪，法律刑責隨「重量」與「意圖」加重。



5公克以下：行政罰鍰與講習

- 處1萬至5萬元罰鍰
- 並需接受4至8小時毒品講習

5公克以上：面臨有期徒刑

-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若判刑逾6個月須入監服刑

意圖販賣：刑期3年起跳



若持有磅秤、分裝袋等工具，最高可處10年有期徒刑

實際販賣：7年以上重罪



販賣三級毒品屬極重罪，最低刑期由7年起算且難以爭取緩刑